

花樣年

FANTASIA

Fantasia Holdings Group Co., Limited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7)

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股份」)共(附註2)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如彼未能出席(附註3))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按下列指示代本人/吾等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發行價每股現有股份1.52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計劃債權人股份(即5,143,723,515股新現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強制轉換債券換股價每股新現有股份1.52港元(可按通函所述予以調整)向認購人發行強制轉換債券(本金金額為501,183,055美元(相當於約3,909,227,829港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認購人發行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632,473,681美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批准、確認及追認向認購人發行長期票據(本金金額為809,603,733美元)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5.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發行價每股新現有股份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計劃費用股份(即1,537,826,767股新現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6.	批准、確認及追認按發行價每股新現有股份0.3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資本化股份(即4,376,483,544股新現有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7.	批准、確認及追認透過增設額外22,000,000,000股未發行現有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增加至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		
8.	批准以下事宜: (a) 每五(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合併股份;及 (b)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配發,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待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及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改為3,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合併股份。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亦須註明。
- 請填上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之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以上內容僅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概述。其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有關「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閣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排名最前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方有權就聯名登記持有之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惟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2026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4月29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知。